

附表、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第1季鬆綁成果

編號	修正規定(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 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發布日期 (發布網址)
1	修正「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1、8項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含量基準及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句含量基準。 2、特定食品類別不得作營養宣稱之詞句。	1、增列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含量基準及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句含量基準。 2、明確定義不得作營養宣稱之特定食品，並修正特定食品類別不得作營養宣稱之詞句。	鬆綁效益： 使法規更臻明確，並與國際接軌，減少邊境查驗執行單位及衛生稽查單位與業者雙方法規認知落差，加速行政效率。 受惠對象： 1、邊境查驗執行單位與衛生稽查單位。 2、所有包裝食品之製造與輸入業者。	113年2月19日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46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463&amp;log=detailLOG</a>  新聞稿： <a href="https://www.mohw.gov.tw/cp-6654-77719-1.html">https://www.mohw.gov.tw/cp-6654-77719-1.html</a>
2	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1、全文共8條。 2、通訊診療得為之醫療項目、指定醫師條件。 3、醫療機構執	1、全文共22條。 2、擴大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所定特殊情	增加5種特殊情形(包括：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疾病末期照護、矯正機關收容照護、行	11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113年7月1日施行  <a href="https://law.mohw.gov.tw">https://law.mohw.gov.tw</a>

	<p>行特殊情形之通訊診療應符合之要件。</p> <p>4、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之方式及應遵行事項。</p>	<p>形之範圍。</p> <p>3、增加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電子處方箋格式。</p> <p>4、有條件開放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師得開立處方。</p> <p>5、簡化醫療機構申請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行政程序。</p> <p>6、增加通訊診療資訊系統之資通安全規範。</p> <p>7、放寬醫師執行通訊診療之地點；並賦予</p>	<p>動不便照護、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之病人，得透過通訊方式接受診察治療服務，提高醫療可近性，並規定涉及病歷資料之傳輸、交換、儲存或開立處方、檢查、檢驗單者，應具備個人身分驗證及符合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資料傳輸加密機制，以強化資通安全防护，加速國內通訊診療之發展。</p>	<p><a href="http://www.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97">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97</a></p> <p>新聞稿： <a href="https://www.mohw.gov.tw/cp-16-77322-1.html">https://www.mohw.gov.tw/cp-16-77322-1.html</a></p>	
--	--	--	---	---	--

			醫師依其專業，評估病人是否適宜以通訊方式接受診療之權利。		
--	--	--	------------------------------	--	--

備註：

1. 鬆綁成果請填列113年1月至3月底完成者。
2. 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3. 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
4. 表格填報格式：
  - (1) 字形：標楷體，12號字。
  - (2) 行距：固定行高22。
  - (3) 發布日期、施行日期：YYY.MM.DD
  - (4) 填表範例另可參考本會各季度法規鬆綁成果彙整表([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269196312AB0C02&upn=9A193BBCA1D68BCA](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269196312AB0C02&upn=9A193BBCA1D68BCA))